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3〕44号



##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经修订，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5日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广大学生刻苦钻研，勤奋学习，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源为国家、政府的政策性奖、助、补、免等基金和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提取的不少于事业收入的4%的提留金等，财务独立核算。

**第四条** 各类学生奖励的评审都应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关奖励。

##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院建立“校院班”三级组织机构和工作运行机制，设立校级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评审小组和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部负责人为副组长，院团委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及各二

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比的领导、协调工作。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兼任。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干部代表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校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比的组织实施。

学生奖励监督小组组长由纪检监察处负责人担任，成员为纪检监审处干事、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 第三章 奖学金

#### **第六条** 奖学金种类：

- （一）校级奖学金
- （二）校级励志奖学金
-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
- （四）专项奖学金

#### **第七条** 评奖资格和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守则，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团结友爱，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追求进步, 勤奋学习, 成绩优异, 综合表现突出。

### **第八条 校级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一学年中品学兼优且无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参评学生为上一学年基本素养测评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 分), 并按专业学分平均成绩(不含公选课)排名前 4%、6%、10%的比例评定一、二、三等奖学金, 并分别给予 2000、1200、600 元的奖励。专业学分平均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学分较高的课程平均成绩排名。

上一学年中,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I类赛项), 获得国家级一、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可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可评定为二等奖学金; 获省级三等奖可评定为三等奖学金。此类参评学生纳入各专业排名, 按就高原则评定。

### **第九条 校级励志奖学金**

校级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刻苦、成绩良好、乐观向上且无不及格科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评学生为上一学年基本素养测评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 分), 并按专业学分平均成绩(不含公选课)排名, 评奖比例不超过本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 10%。校级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

残疾学生可单独申请校级励志奖学金, 不受评奖比例限制, 并由校级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认定。

## **第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一学年中综合素质优良，学分平均成绩（不含公选课）排名在专业前 50%且无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参评学生按照基本素养测评成绩的班级排名，评奖比例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每人给予 500 元的奖励。

退役复学学生在上一学年内无纪律处分，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可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

## **第十一条 专项奖学金**

### **（一）见义勇为奖学金**

全日制在校学生有以下四种情况可获得奖励：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了集体公共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当火灾或自然灾害来临时抢险救灾有功劳的；具有强烈正义感，在刑事案件中提供有价值线索的；有效化解校园内重大矛盾纠纷的。对见义勇为者经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根据实际情况颁发一定金额的奖金。

### **（二）技能竞赛奖学金**

在校级 I 类赛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800、600、400 元/人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校级 II 类赛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400、300、200 元/人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省级 I 类赛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5000、3000、2000 元/人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省级 II 类赛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2000、

1000、500 元/人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国家级 I 类赛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10000、8000、6000 元/人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国家级 II 类赛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6000、4000、3000 元/人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国家级 III 类赛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1000、800、600 元/人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团队参赛人数超过 4 人的按 4 人标准计发奖金，奖金可由参赛团队自行分配。

赛项的认定参照《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执行。奖励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和学院团委汇总提供获奖学生名单，学工部实时发放。

### （三）劳动之星奖学金

参评学生积极参加各项劳动实践，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按要求搞好寝室内务并完成责任区劳动任务，所在寝室每学期至少被评为一次文明寝室，“云义工”平台信誉值在 90 分及以上且劳动积分排名前 100（积分相同时按截止日期之前最后一次完成劳动任务时间的先后顺序评定），奖励金额为 200 元/人。

### （四）社会实践奖学金

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其活动或写出的调查报告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或在公开刊物发表，可申报社会实践奖。学院给予 500 元/篇的奖励。

### （五）奉献奖学金

在各类校级学生组织和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自主管理委员会中任职，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不及格课程不超过1门且补考合格，评奖比例不超过该学生组织总人数的10%，奖励金额为200元/人。

### （六）社会活动奖学金

凡经学院相关部门批准参加的除专业技能竞赛以外的体育、学习、科技、文艺等竞赛获奖的团体和个人，可申报社会活动奖，学院对获奖项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一等奖（元）	二等奖（元）	三等奖（元）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省部级	1000	600	300
地市级	300	200	100

学生参加的竞赛按名次设奖时，获得第一、二名认定为一等奖，三、四、五名认定为二等奖，六、七、八名认定为三等奖。

学生获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奖励的奖金按照以上奖励标准的50%发放。

## 第四章 荣誉称号

### 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种类：

- (一) 先进班级
- (二) 三好学生标兵
- (三) 三好学生
- (四) 优秀学生干部
- (五) 优秀毕业生

**第十三条** 荣誉称号授予的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守则，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群众基础、学业成绩、综合素质优良，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无违法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先进班级授予的条件及比例:

- (一) 班级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党员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二) 学年内总体成绩（按科目）及格率不低于 90%;
- (三) 学年内每学期评为月度示范班级次数不少于 1 次;
- (四) 课堂纪律良好，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于 95%，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于 90%;
- (五) 学费全部缴清;
- (六) 受警告及以上级别处分不超过 3 人次，且无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七) 由各二级学院分年级组织评选，评奖名额不超过各年级班级总数的 10%，奖励 2000 元/班。



**第十五条** 学院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授予“三好学生标兵”称号。

**第十六条** 三好学生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一) 基本素养测评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
- (二) 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等级奖学金；
- (三) 学年体育课成绩 80 分以上或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四) 按班级评选，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5%，奖励 200 元/人。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一) 基本素养测评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 分）；
- (二)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满一学年，积极组织和带领同学开展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勇于创新，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能圆满完成各级组织交办的任务；
- (三) 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
- (四) 在全校学生干部中评选，其中班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 2 人，二级学院级学生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 15 人，校级学生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 30 人，奖励 200 元/人。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一)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名额及评比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为准。

(二)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基本素养测评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 分）；在校期间获得 2 次以上校级奖励或 1 次以上省级奖励；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按班级评选，评奖名额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奖励 200 元/人。

(三) 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应届毕业生，满足毕业条件的，可优先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受评选指标限制，按程序申请后，直接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退役学生满足评选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 第五章 奖励申报与撤销

**第十九条**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比主要程序为：集体或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初评、学工处审核，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发文公布并进行表彰。

**第二十条** 学院对获得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校级奖学金、校级励志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但可同时获得专项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对已获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挥霍浪费等行为，学院将视情况予以处理，包

括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及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湘商职院发〔2021〕81号）同时废止。